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除了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制定了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制度。截至 2022 年底，公司除了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谨慎查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实，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的延续到 2022 年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对《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已办理从事证券业务备案，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核算结果，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核算结果，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示同意。

八、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九、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十、对《关于制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坏账形成、催讨、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

十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此页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郭 伟


郑春燕


邢连超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4日